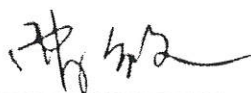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选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曹红文)

(王 扬)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选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曹红文)



(王 扬)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